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21.53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47,22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187,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

(一)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P=21.53-0.27=21.26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21.53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21.53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其中8人考核等级为“良好”，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其中6人考核等级为“合格”，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8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董事会同意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2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6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47,22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

(一)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其中8人考核等级为良好，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其中6人考核等级为合格，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8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2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47,22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7,6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915.84万股的1.27%。其中，首次授予6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33%；预留6.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7%。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26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m) |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m)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 | 35.00% | 35.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年 | 65.00% | 65.0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年 | 100.00% | 100.00% |

| 业绩考核指标 | 完成度情况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度(A) | A≧100% | X=100% |
| | 80%≦A<100% | X=80% |
| | A<80% | X=0 |
| 净利润增长率完成度(B) | B≧100% | X=100% |
| | 80%≦B<100% | X=80% |
| | B<80% | X=0 |
|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 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A≧100%或B≧100%时，X=100%；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A<80%且B<80%时，X=0；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 |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m) |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m)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年 | 65.00% | 65.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年 | 100.00% | 100.00% |

| 业绩考核指标 | 完成度情况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度(A) | A≧100% | X=100% |
| | 80%≦A<100% | X=80% |
| | A<80% | X=0 |
| 净利润增长率完成度(B) | B≧100% | X=100% |
| | 80%≦B<100% | X=80% |
| | B<80% | X=0 |
|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 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A≧100%或B≧100%时，X=100%；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A<80%且B<80%时，X=0；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 |

公司层面可归属数量计算方法：

各期可归属数量=各期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 100% | 9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1年9月27日向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6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m)</th><th>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m)</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年</td><td>35.00%</td><td>35.00%</td></tr>
</table>
<table>
<tr><th>业绩考核指标</th><th>完成度情况</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度(A)</td><td>A≧100%</td><td>X=100%</td></tr>
<tr><td>80%≦A<100%</td><td>X=80%</td></tr>
<tr><td>A<80%</td><td>X=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增长率完成度(B)</td><td>B≧100%</td><td>X=100%</td></tr>
<tr><td>80%≦B<100%</td><td>X=80%</td></tr>
<tr><td>B<80%</td><td>X=0</td></tr>
<tr><td>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td><td colspan="2">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A≧100%或B≧100%时，X=100%；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A<80%且B<80%时，X=0；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td></tr>
</table>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28号）：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18,828,666.89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43.25%。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度A≧1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td></tr>
<tr><td>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9名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84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4,38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td></tr>
</table>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7,680股。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本次合计47,22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187,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二)归属数量：187,680股。

(三)归属人数：6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26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从21.53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周云龙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0,000 | 4,800 | 24.00% |
| 2 | 程小平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0,000 | 15,000 | 30.00%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9人) | | | | 573,000 | 167,880 | 29.29% |
| 合计 | | | | 643,000 | 187,680 | 29.19% |

注：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原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程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本次拟归属的共计6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187,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归属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61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募投项目工程竣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许昌募投项目”)工程已竣工。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 2 |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 36,000.00 | 36,000.00 |
| 3 |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 4 |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41,000.00 | 141,000.00 |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许昌募投项目工程竣工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目前该项目工程已竣工并具备投产条件，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施工方进行费用结算，待相关费用结算完成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由于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且污水处理厂在日常运营中的污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和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及利润发生波动。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于阿里拍卖平台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2022年9月1日，公司通过阿里拍卖平台以6,246.75万元的成交价网拍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皖01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对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全部查封措施及质押登记；

2.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归买受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转移；

3.买受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面临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具体风险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9月2日、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后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幢1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5,797,5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85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3,659,030 | 99.3007 | 2,138,500 | 0.6993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武千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4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朝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朝峰先生由于缴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金需要，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李朝峰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李朝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李朝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李朝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726 | 0.07% | IPO前取得：25,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72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李朝峰 | 9,900 | 0.02% | 2022/8/30～2022/9/29 | 集中竞价交易 | 87.00-87.26 | 862,214.37 | 已完成 | 30,826 | 0.05%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